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計畫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執行團隊：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計畫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貳、計畫緣起

為增強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習刺激及鼓勵校際行政教學團隊交流，本署推動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計畫，協助學生透過虛擬軟體與實體互動管道，定期交換學習心得及生活歷程，並鼓勵其校際行政與教學團隊建立共同研討、研習、備課及相互觀摩等機制，以達成豐富學習經驗及創新經營與教學之目標。

參、計畫目的

- 一、利用多元管道之共學方式，如：虛擬網路視訊、實體互訪交流等，進行研討與教學成長活動。
- 二、提供城市與偏鄉地區學校學生多樣化學習情境，體驗不同文化風情與生活，增進生活經驗，擴展學習視野。
- 三、藉由行政及教學團隊之共學與建構，推動城市地區教師至偏鄉進行短期教學交流，促進校際文化及資源交流，創新學校行政與教學內容及方式。

肆、計畫原則

- 一、全員參與：除了學生之外，學校的行政和教師團隊亦須納入城鄉共學機制內，彼此學習、一同成長與發展。
- 二、虛實並進：除了實體互訪之外，為增加互動頻率應納入虛擬網路視訊的教學互動與交流等機制來進行共學。
- 三、平等互惠：城鄉夥伴學校之間並無主從關係，彼此各自展現學校與在地特色，讓彼此多元學習、拓展視野。

伍、執行期程：本案執行期程為學年度（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陸、參與對象：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

柒、辦理方式

夥伴學校以2所以上學校為1組，同組學校須位於不同縣市，而其中2分之1以上學校，需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單認定（指各地方政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名單）。

一、徵選共學型態：（可依下列類型組成）

- （一）同名型態：具相同校名之城市及偏鄉學校，締結為夥伴學校。
- （二）特色型態：具有相同之校本特色，如海洋生態、自然科學、資訊科技及社會人文等。
- （三）創意型態：具有不同或共同創意之城市及偏鄉學校，締結成為夥伴學校。

二、徵選流程：

有意願參與學校需先將計畫提報至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經彙整後函送至本署委辦單位，由委辦單位就報名學校進行書面資料之初步審查，再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分別進行複審，最後採共識決提出錄取建議名單。而締結之管道，包含各校自行連絡和締結，以及至本計畫 Facebook 粉絲團「城鄉共學·幸福相約」之媒合專區徵求夥伴學校。

三、共學計畫撰寫項目（計畫撰寫參考格式詳如附件）

（一）教學團隊及行政團隊共學（必備項目）：

例如：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實體或虛擬），短期間交換教師至夥伴學校授課人數，利用網路視訊方式授課時數，利用網路群組完成教法及教材等之共同交流討論等。

（二）學生共學（必備項目）：

利用虛擬網路視訊共讀、每週使用視訊方式共同上課時數、運用社群網站交換學生人數及學習心得，以及安排短期交換學生計畫等。

（三）短期教師交流（選擇項目）：

以「週」為單位做規劃，城市學校之教師可交換至偏鄉夥伴學校進行短期授課（交流時間以2個月為上限）。

四、計畫評選標準：（詳如附件三～評選作業&評分標準）

主題性（40%）：計畫內容能落實課程規劃之可行性與實施效益，以及預算編列執行與本計畫之相符程度。

教育性（15%）：學習內涵融入學校課程及行政活動，並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學習（如線上即時互動）之程度。

整合性（15%）：整合人力、物力等各項資源，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並結合社區發展，兼顧城鄉學習情境程度。

創意性（15%）：創新思考與變通性等，規劃相關創思活動，不為傳統思維及行政慣性所侷限之程度。

永續性（15%）：計畫內容具延續性，能建立常態模式並不斷活化與精進，並能發揮推廣與普及分享的效果；此外，續辦學校應呈現已辦理成果及其計畫延續性。

五、成果報告與分享：

參與之學校須即時於交流平臺或網路社群（FB 粉絲團頁面及 Youtube 頻道等）進行歷程分享，並於計畫結束時（109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期末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有共學之實際參與對象、執行項目、執行期程、成效、亮點及照片影音紀錄），並同時將文字檔案與相關照片影音（以 15 分鐘為原則），上傳至本署指定網站。

捌、預期效益

- 一、增進師生學習與生活經驗，促使城市與偏鄉學校學習多樣化。
- 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與視野，提供城市與偏鄉不同文化背景與生活之虛擬和實境學習體驗。
- 三、促進校際教學團隊與行政團隊交流分享，達成創新教學之目的。

玖、獎勵

本計畫於執行完畢後，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有功人員，得從優辦理其敘獎事宜。

附件一 計畫撰寫格式說明

計畫之撰擬請以 6 頁 A4 大小（含封面、經費預算表）為原則，呈現格式請以直式橫書、新細明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每頁版面的邊界上下左右皆為 2cm，行距為單行間距。

計畫內容項目須有下列八項，此外尚可發揮創意延伸：

壹、計畫名稱：○○縣市○○（學校全銜）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計畫

貳、計畫目的

參、夥伴學校締結對象

肆、締結理念：陳述與夥伴學校締結理念。

伍、校本特色課程：學校校本特色課程之介紹與描述。

陸、共學規劃：夥伴學校校際網路（虛擬）及實際共學（實體）活動
（含教學與行政團隊擬採用何種系統或軟體進行網路視訊及虛擬交流等）。另為配合國際教育政策之推動，倘學校具備與外國學校進行實體或虛擬交流課程或活動之規劃，可將其納入計畫內容，並單獨列項說明。

柒、經費概算：規劃每校 25 萬元整補助款用途（資本門之編列，不得超過 5 萬元整）。

捌、預期效益



評選作業&評分標準

【資格審查】

有意願參與學校需先將計畫提報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經彙整後函送至本署委辦單位，由委辦單位就報名之書面資料進行初步審查，如缺漏資料或未盡事宜者，經委辦單位通知後，務須於7日內補齊（補齊日不得逾收件截止日）；倘若主辦單位通知2次未果（缺件或資格不符者等情形），則喪失後續之評選資格。通過初步書面資格審查後，各提案通過之學校名單將公告於本署指定網站中，網站於即日起至收件截止日（108年4月30日），每週更新一次初審通過名單。

【評選方式】

本評選工作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依照「同名型態共學組」、「特色型態共學組」及「創意型態共學組」三個類別，對各個提案通過之學校分別進行審查，針對各校所提出之城鄉共學計畫進行評分，並委由評選小組採共識決提出錄取建議名單。

【評分標準】

NO	項目	評分重點摘要	評分比重
1	主題性	1. 計畫之實施效益，能符合本城鄉共學計畫之目的。 2. 計畫之預算編列，能夠合理執行並能達到預期成效。 3. 計畫之推動主軸，能落實於課程規劃並可具體展現。	40 %
2	教育性	1. 學習內涵能融入學校課程及行政活動措施，兼具可行性與教育價值，以提升教育品質。 2. 能運用科技融入學習，透過線上即時交流與互動，提升學習之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共學與機會均等。	15 %
3	整合性	1. 能整合人力、物力等各項資源，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並展現其教育特色。 2. 能結合學校與社區發展，兼顧『城』、『鄉』間多元學習情境，增進生活經驗，擴展學習視野。	15 %
4	創意性	1. 能展現創新思考與變通性，不為傳統思維及行政慣性所侷限。 2. 能提出別出心裁的創思活動，同時具有啟迪教育的創意思維。	15 %
5	永續性	1. 計畫實施具有彈性，能建立常態模式並不斷活化與精進。 2. 內容具延續性，能發揮後續推廣與普及分享的擴散影響效果。 3. 續辦學校應呈現已辦理成果及其可延續性。	15 %